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6〕21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及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及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第6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735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6年1月23日

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及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2号），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督，规范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言行，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2025〕1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惠州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包括以惠州学院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全体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

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单位（部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小组。

第六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师德失范问题的处理，负责对事件的受理、调查等材料进行审议，对处理决定的作出、复核等事项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各单位开展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处理。

第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小组负责受理、调查本单位、部门内部出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种类和适用

第八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由相关单位和部门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导师遴选、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在处理执行期内受到新的处理时，其处理期为原处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是中共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违反师德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有多次师德失范行为或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违反师德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举报本校教职工的

师德失范行为。校内各单位、部门接到举报或在工作中主动发现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及时向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报告。

第十二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实施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 （二）应由公安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受理的；
- （三）重复举报的和已经作出决定的；
- （四）与师德问题无关的。

对伪造材料、诬告陷害的举报，一经查实，将对举报人进行处理。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后的十五日内，应当对举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报告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经初步核实，对涉嫌师德失范且符合立案条件的，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作出批准立案的决定；立案后，正式启动调查程序。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建立举报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校领导干部的举报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中层领导干部的举报问题，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立调查小组负责调查处理。涉及其余教职工的举报问题，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小组成立调查小组负责调查核

实。

第十五条 根据现有材料，调查小组无法判定教职工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与责任单位协同进行。其中，涉及违反意识形态及政治纪律方面的由宣传统战部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室核查，涉及违反教育教学纪律的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核查；涉及学术不端方面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核查；涉及工作纪律等方面的由人力资源部核查。情况复杂不能明确牵头部门或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牵头部门。

第十六条 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具体负责调查核实的职能部门指定专人成立调查小组，对被调查对象的师德失范行为做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被举报人所在单位部门师德建设小组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成员不少于3人。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可通过查询资料、询问证人、调查走访、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必要时，调查小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取证。

第十八条 调查小组应将调查的事实如实告知被调查对象，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调查小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处理初步建议等，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调查小组汇报，在审议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充分讨论，表决形成处理建议。表决时，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参会人数应达到总人数的五分之四（含）以上，且通过人数应达到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为有效。处理建议需经全体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存。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形成的处理建议起草相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通过。其中，对事业编制教职工给予开除处理的，由校长办公会、党委会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自省教育厅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他处理决定自校长办公会、党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受处理教职工本人和有关单位、部门。涉及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处理决定，同时抄送组织部，涉及民主党派人员的处理决定，同时抄送宣传统战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处理决定书的，学校应当在相关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十五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给予教职工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以批准期限为准。

第二十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小组、职能部门调查小组中与案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关系的人员应执行回避制。举报

人或被举报人若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机构人员中有不宜参加调查或审议的，经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回避。

第二十六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学校及相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批准，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受理、调查、处理的有关内容。在调查结论作出前，学校可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暂停其参与招生录取、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等敏感工作。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复核与申诉

第二十七条 受处理的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处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原处理决定单位应在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一）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处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规定错误的；
- （二）对师德失范行为认定有误的；
- （三）处理不当的。

第三十条 需要撤销原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依据复核或调查结果提出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决定。

第七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受到终止、解除聘用合同、开除以外的处理，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期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二条 在受处理期间再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受处理人员本人师德档案和个人人事档案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单位、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对入：赖晓婷